

宁波大学机械学院文件

机械院党〔2016〕014号

签发：徐一萍

机械工程与力学学院“党员固定活动日”实施细则（试行）

为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将“红色先锋”主题教育活动引向深入，促进党内教育从集中教育向经常教育延伸，着力强化党员的党性意识、宗旨思想、担当意识和纪律意识，充分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切实增强基层党支部的凝聚力和战斗力，机械学院党委特制定“党员固定活动日”实施细则。

一、活动时间

每个月的第一天（法定节假日顺延），贯穿每学年。

二、活动对象

机械学院师生党员、入党积极分子

三、活动内容

包括理论学习类和实践活动类。

理论学习类：根据“三会一课”的要求，通过微型党课、读书沙龙等形式进行党的基本理论知识、国内外时事政治的学习；

实践活动类：包括党员义工、志愿服务、支部创新活动等。

四、活动组织及要求

（一）活动一月一主题，主题由学院党委提供“菜单式”参照，党支部主动申报，经党委审核批准后组织承办。如遇不可抗力等因素可申请提前或推迟。

（二）活动由学院党委主办，各党支部承办。要求各学生党支部一年至少承办一次，也可联系教工党支部共同承办。活动承办情况作为一年一度支部风采展示和基层党支部星级评定的主要依据。

（三）要求学生党员和入党积极分子一年至少参加4次，其中2次理论学习，

2次实践活动。参与情况作为党员民主评议、锋领党员评定、党员发展和转正环节的重要指标。

中共宁波大学机械工程与力学学院委员会

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主题词： 党委 党员固定活动日 细则

宁波大学机械工程与力学学院党委

2016年9月30日印发